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金屬	1,010,802	1,765,053	152,637	700,361
—銷售電子產品	13,011	64,395	—	11,568
—銷售支援服務	1,039	—	—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5,767	4,510	2,163	1,732
—加工費	62	14	62	—
—訂單佣金	5	431	—	121
	1,030,686	1,834,403	154,862	713,782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收益／(虧損)	1,909	4,032	1,090	(350)
其他收益	274	294	87	131
總收益	1,032,869	1,838,729	156,039	713,56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19,601)	(1,815,395)	(154,285)	(705,084)
員工成本	(13,140)	(12,692)	(4,240)	(4,225)
折舊	(1,273)	(1,377)	(337)	(468)
租賃開支	(4,453)	(4,099)	(1,504)	(1,44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970	—	9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0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3)	—	(333)	—
其他經營開支	(7,994)	(10,437)	(2,416)	(3,4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	(15)	(1)
財務成本	(819)	(3,365)	(254)	(67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761)	(9,684)	(7,345)	(7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	(892)	243	(406)
期內虧損	(14,803)	(10,576)	(7,102)	(1,18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66)	(10,571)	(7,102)	(1,178)
— 非控股權益		(237)	(5)	—	(5)
		<u>(14,803)</u>	<u>(10,576)</u>	<u>(7,102)</u>	<u>(1,183)</u>
期內虧損		(14,803)	(10,576)	(7,102)	(1,183)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2)	2,179	(1,578)	1,1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025)</u>	<u>(8,397)</u>	<u>(8,680)</u>	<u>(55)</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59)	(8,392)	(8,676)	(50)
— 非控股權益		(266)	(5)	(4)	(5)
		<u>(17,025)</u>	<u>(8,397)</u>	<u>(8,680)</u>	<u>(5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3.03)</u>	<u>(2.52)</u>	<u>(1.48)</u>	<u>(0.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30	(1,357)	421	(120)	6,441	91,215	-	91,215
期內虧損	-	-	-	-	(10,571)	(10,571)	(5)	(10,5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79	-	2,179	-	2,1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9	(10,571)	(8,392)	(5)	(8,3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	37,509	-	-	-	-	37,509	-	37,509
購股權沒收	-	-	(41)	-	41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23,339</u>	<u>(1,357)</u>	<u>380</u>	<u>2,059</u>	<u>(4,089)</u>	<u>120,332</u>	<u>(5)</u>	<u>120,32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2,335	(11,441)	112,815	(145)	112,670
期內虧損	-	-	-	-	(14,566)	(14,566)	(237)	(14,8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93)	-	(2,193)	(29)	(2,2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3)	(14,566)	(16,759)	(266)	(17,0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364	2,36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	(1)	-	(2,379)	(2,3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26)	(426)	426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2,898</u>	<u>(1,357)</u>	<u>380</u>	<u>143</u>	<u>(26,434)</u>	<u>95,630</u>	<u>-</u>	<u>95,6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7	145	-	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399	-	278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712	712	240	240
利息開支總額	759	3,256	240	602
銀行手續費	60	109	14	70
	819	3,365	254	672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2	892	(243)	40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566)</u>	<u>(10,571)</u>	<u>(7,102)</u>	<u>(1,17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80,170,000</u>	<u>420,096,740</u>	<u>480,170,000</u>	<u>459,300,4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四類，包括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買賣、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加工約246噸（二零一七年：402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8.8%。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100%（二零一七年：98%）來自白銀產品銷售，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餘下的收入為黃金及錫銷售。

電子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開始在中國經營電子產品貿易。由於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的電子產品來源，因而業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及或不如二零一七年同期般出色。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產生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4.4百萬港元）。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銷售支援服務主要向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烟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上海厚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厚途」）作出的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由此失去了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恒眾汽車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銷售支援服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期內,我們已成功開拓一個新業務領域,即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前景進行了強效及深入的檢討,而且得出的結論是,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由於缺乏增長潛力,無法達到適當的規模和般配的投资回報。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該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3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3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43.8%。儘管二零一七年內已悉數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財務成本，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9.6%。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收入減少而經營開支保持平穩。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收購及被視為出售恒眾汽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8.44%

附註： 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9.37%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u>330,000</u>	<u>-</u>	<u>-</u>	<u>-</u>	<u>-</u>	<u>330,00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5.83%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8.38%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的股權，GobiMin Inc.主要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直接擁有項目股權（包括開發中國新疆的礦產資產），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ii)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主要從事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非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吳勵妍女士、戴梅紅女士及曾惠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批准該第三季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王文東先生
林智中先生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舒先生
吳勵妍女士
戴梅紅女士
曾惠珍女士